

# 江苏双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规模冷却塔 580 台套、水处理设备

## 360 台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19 日,江苏双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验收监测单位)和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召开江苏双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规模冷却塔 580 台套、水处理设备 360 台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及竣工验收相关材料等,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依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双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礼河街,投资 2720 万元利用已有标准厂房,建设年产规模冷却塔 580 台套、水处理设备 360 台套项目。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1年9月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双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规模冷却塔580台套、水处理设备360台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9月23日该项目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1]366号),环评批复内容为“年产规模冷却塔580台套、水处理设备360台套”项目。项目于2021年10月初开工建设,2021年10月底建成“年产规模冷却塔580台套、水处理设备360台套项目”项目,项目建设过程中无投诉、处罚情况。

目前企业已取得排污登记(编号91320412251146346W001X)。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7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0 万元。

####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年产规模冷却塔580台套、水处理设备360台套项目”项目,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 二、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该项目存在以下变动:

1、13#车间增加2套自调式滚架，为辅助设备，不增加产能，不新增污染物；

2、平面布置调整（原环评高低速搅拌机生产线、五辊压延机组、填料自动生产线、高低速搅拌机生产线、收水器生产线设计位于11#车间，实际建设位于8#车间）用于PVC塑料制品生产，不增加工艺，增加的设备用于不同型号产品生，环保措施已落实，不改变卫生防护距离，不新增敏感点；

3、原环评中废树脂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因厂家无法回收，实际作为危废处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根据调试期间实际生产统计，预估含漆废弃物（HW49 900-041-49）产生1t/a，含树脂废弃物（HW49 900-041-49）产生1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由污水接管口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

#### 2、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加工、焊接，混料、破碎工段产生的粉尘，配料、浇制、固化工段产生的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刷漆、风干工段产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ABS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PVC挤出、压延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A）有组织：1#车间刷漆、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整体换风、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1#排放，8#车间拌料、挤出、压延、粉碎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碱喷淋+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2#排放，9#车间玻纤板配料、浇制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整体换风、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3#排放，12#车间玻纤板配料、浇制固化、11#车间注塑、挤出、粉碎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4#排放。

（B）无组织：木加工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风机和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高噪声设备位于厂房内，通过墙体隔声，设置减振基础，可有效减少对附近敏感点的影响。

#### 4、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木屑、玻璃纤维边角料、玻璃钢边角料、金属边角料、焊渣、焊烟净化器收尘、袋式除尘收尘、废灯管、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包装桶、含漆废弃物、含树脂废弃物。木屑、玻璃纤维边角料、玻璃钢边角料、金属边角料、焊渣、焊烟净化器收尘、袋式除尘收尘为一般固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灯管、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包装桶、含漆废弃物、含树脂废弃物为危险固废，暂存于厂内危险固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废含油劳保用品等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分别位于 6#、7#、9#、12#车间东侧，共约 50 平方米。危废仓库位于 3#生产车间东侧，约 30 平方米，危废仓库密闭设置，地面设置导流槽和集液池，涂覆了环氧地坪，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签，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标志牌和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处置，零排放。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风险防范措施

设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 （2）排污口规范化过程

废气、噪声、废水排污口及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建设。

##### （3）卫生防护距离

以 1#车间、8#车间、9#车间、11#车间、12#车间为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以焊接区为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 四、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的验收监测报告结果表明：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12月20日-21日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总排口中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浓度值及pH值范围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总氮日均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要求。

###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12月20日-21日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氯化氢、氯乙烯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标准要求；同时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12月20日-21日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环境敏感点小张家村、郁家村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固体废物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为：废水4677t/a，化学需氧量为1.05t/a，氨氮为0.1165t/a，总磷0.0217t/a；非甲烷总烃0.749t/a，颗粒物2#排放口颗粒物未检出，检出限为1.0mg/m<sup>3</sup>，符合环评和批复的要求。

##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废气治理设施

1#排气筒处理效率为88%基本满足环评要求；2#排气筒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未作监测；3#排气筒处理效率为88%基本满足环评要求；4#排气筒处理效率为87%基本满足环评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能够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来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标准，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 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本项目危废堆场等重点防渗区已按环评要求作了防腐、防渗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江苏双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规模冷却塔 580 台套、水处理设备 360 台套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监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要求，验收组同意江苏双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规模冷却塔 580 台套、水处理设备 360 台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相关规范要求定期进行自查自测。

(2) 按照规范化要求，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和综合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完善管理台账，按要求及时进行网上申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 八、验收人员

江苏双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9 日

江苏双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规模冷却塔 580 台套、水处理设  
备 360 台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组长	杨廷奇	江苏双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06120802
成员	任美	溧水地区环境监测站	主任	18168813730
	周琰	原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18168813753
	沈铭	江苏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775075077
	朱磊	常州双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18961466702
	于子	常州双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380326085
	浦振华	无锡市新环化工监测站		18912371299